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07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徐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署理)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981/07-08(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8年6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81/07-08(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81/07-0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81/07-08(03)——政府當局提供的"《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擬議修正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58/07-08(01)——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66/07-08(01)——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時，承諾與立法會討論如何處理工

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計劃達致高於100%的成本收回率的情況。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要求。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例的工作。委員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要求政府向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得直的人士發還所招致的開支。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及張宇人議員亦會就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

4. 委員察悉，主席曾在2008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小組委員會會在2008年6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就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8年6月24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25日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3 - 000315	主席	主席致歡迎辭	
000316 - 0008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08年6月19日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981/07-08(02)號文件)。	
000825 - 00201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意見／關注事項 ——</p> <p>(a) 政府當局應提供將推行排污費及附加費計劃的開支分攤比例定為 78:22 及 85:15 的理據。</p> <p>(b) 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在 1995-1996 年度至 1997-1998 年度，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支付附加費計劃的運作費用時，附加費計劃的收入及分攤開支。</p> <p>(c) 雖然過去 5 年污水處理服務的總開支減少 4%，但附加費計劃的分攤開支卻輕微上升。政府當局應致力控制成本。</p> <p>(d) 政府當局根據修訂規例擬議附表 4 調高經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缺乏充分理據支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開支分攤比例根據估計污染量計算。附加費計劃下所有行業的污染量，是全部行業的用水量(扣除適用的減收率後)，乘以每一種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p> <p>(b)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會計安排有別於在政府恢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後現時採用的會計安排，因此不可能作出任何有意義的比較。</p>	
002011 - 00292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詢問，如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由每立方米1 630克減至每立方米850克，當局會否調整推行排污費及附加費計劃的開支分攤比例，以惠及所有附加費行業。他的關注是，即使如此，政府當局將會修訂附表4的矩陣及調高附加費收費率，以便收回全部成本，他認為此舉違背污染者自付原則的精神。</p> <p>政府當局承認，如附加費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所表示的整體污染量下降，當局或會調整有關比例，以惠及所有附加費行業。不過，當局不一定會作線型調整，實際比例將視乎有關工商業污水的污染水平的新數據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例如污水處理服務的固定成本。</p>	
002926 - 00334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關注，如某一年的附加費計劃成本收回率高於100%，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向附加費行業發還款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成本收回率高於100%的情況。</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時，承諾若附加費計劃達致高於100%的成本收回率，便會與立法會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要求。</p>	
003349 - 00360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最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2011/07-08(01)號文件)提出意見。</p> <p>委員察悉，張宇人議員將會動議擬議修正案。</p>	
003608 - 0044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將矩陣的生效日期延遲1年的建議，即修訂規例下第一及第二個新矩陣將分別於2009年8月1日及2010年8月1日生效。</p> <p>政府當局解釋，此項建議會讓所有附加費行業有多些時間適應擬議增幅。在這期間，政府當局會就附加費計劃與所有附加費行業交換意見。</p>	
004421 - 00500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張宇人議員認為，除了建議延遲新矩陣的生效日期外，政府當局亦應延遲實行提高11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因為按照現有矩陣及此等行業的新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此等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不應提高。</p> <p>政府當局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不會建議延遲實行提高相關行業的基本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因為該收費率乃根據污水檢測的結果計算。</p> <p>(b)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及收回成本的政策，亦未能鼓勵所有附加費行業改善所排放污水的質素。</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時，立法會會先處理政府動議的議案並就議案作出表決，然後才處理議員動議的議案。然而，如須考慮的事項相類似，立法會可能會進行合併討論。</p>	
005006 - 00530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005303 - 01031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遲實行提高11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p> <p>委員贊同政府當局建議將矩陣的生效日期延遲1年。</p>	
010312 - 01083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動議一項修正案，要求政府向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得直的人士發還所招致的開支。	
010833 - 01092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